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834號

上訴人 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麗珠

被上訴人 呂彥賢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不服民國108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 官 張文毓

法 官 杜慧玲

法 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